

# 113學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楠梓示範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

## (委託台灣科技產業園區產業工會聯合會辦理)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招生年齡：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111年9月1日前出生者)。

(二)招生資格：

1. 第一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
2. 第二順位：一般生(其他適齡幼兒)。

三、招收人數：本非營利幼兒園(以下簡稱本園)113學年度可招收3-5歲幼兒名額共計 32 人，2歲專班 6 位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簡章公告時間：113年3月11日(星期一)前公告於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」官網 <https://www.bip.gov.tw/index.aspx> 和及「楠梓示範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」FB 網頁 <https://m.facebook.com/nanzi3264>。

(二)新生登記時間：113年3月21日(星期四)至113年3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4時前；113年3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前，於本園辦公室辦理登記。

(三)抽籤時間：113年3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，於本園辦公室辦理線上直播、公開抽籤，直播網站為本園 FB 網頁。*\*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，未中籤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*

(四)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113年3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公告於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」官網及「楠梓示範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」FB 網頁。

(五)報到時間：

1. 正取生：113年3月28日(星期四)至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、下午1時至下午4時前；113年3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前，親洽本園辦理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請擇一教保服務機構報到，俾教保資源有效運用。

2. 備取生：113年4月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、下午1時至下午4時前。

(六)開學日期：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。

五、其他：

(一)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
(二)本園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

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仍應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；備取名單有效期限至113年6月30日，無有效備取名單可備取時，由本園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。

(三)111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園(2歲專班)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
(四)招生聯絡人：楠梓示範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徐組長。

(五)聯絡電話：(07)3623264。

#### 六、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</li> </ul>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
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</li> </ul>
	原住民族幼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</li> </ul>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</li> <li>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</li> </ul>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</li> </ul>
第二順位	一般適齡幼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</li> </ul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)</li> <li>◆ 上述證明文件皆須檢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。</li> <li>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</li> <li>◆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</li> </ul>		